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4/2002/SC.4/1/Rev.1
1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2年9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

2001 - 2002 年

一、导 言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于2002年2月1日和5月27-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泰国的 Virasakdi Futrakul 大使和挪威的 Steffen Kongstad 大使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奥地利的 Alexander Kmentt 先生和秘鲁的 Gustavo Laurie 先生的支持。

80 多个缔约国、30 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挪威和泰国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2001-2002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二、实施情况概述，包括与援助和合作有关的事项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对《公约》一般实施情况特别是对实现《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概述。这一概述受到常设委员会的热烈赞赏，其中着重介绍了《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卓越进展，并指出了在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地雷、援助受害者和为这些工作筹集必要资源方面仍然面临的种种挑战。

三、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一般情况概述

有人指出，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依然极为重要。为此，热烈欢迎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正式接受《公约》以及若干非缔约国表示有意加入《公约》。

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加拿大的 Shanno Smith 女士介绍了该小组活动报告。报告中指出：正继续努力确定具体的任务和行动；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批准《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多达 130 个；而且，执行支助股可协助该小组开展工作。此外，该小组还指出仍需在下列方面作出努力：促进军方与军方之间的对话；确保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被纳入各区域组织的议程；战略性筹资和技术性伙伴关系；欧洲缔约国带头促进欧洲国家普遍加入《公约》；分析余下的非缔约国不肯加入《公约》的各类原因和顾虑。

常设委员会还获悉了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诸如 2002 年 1 月在突尼斯为北非国家举行的讨论会和 2002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地雷问题会议。有人表示支持这样的区域讨论会，认为与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实现普遍性方面进行合作是很有助益的。

四、与《公约》的一般实施有关的事项

A. 协调委员会

应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协调委员会主席尼加拉瓜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活动，指出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主要的工作重点是筹备常设委员会 2002 年的两期会议。从其活动报告可以看出，它取得了下列三大成就：首先，闭会期间的工

作方案更明确地把重点放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上，其次，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事先筹备工作得到了加强；第三，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十分公开和透明，其中一个方式是在排雷中心的网站上登录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说明并确保人们可以查阅。

常设委员会赞赏协调委员会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有效实施和对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所作的重要贡献。此外，常设委员会还赞赏协调委员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开展工作的方式。

B. 执行支助股

排雷中心主任 **Martin Dahinden** 大使报告说，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后，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排雷中心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协议。此外还报告说，制定了预算，建立了自愿信托基金，并任命了一名主管，**Kerry Brinkert** 先生。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据报告，执行支助股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协助协调委员会为闭会期间的工作进行周密的准备，向所有缔约国及其他各方提供信息，并开始准备建立一个文件收藏库。有人指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的实施上提供了“增值”服务，同时并未替代个别缔约国应作的努力。

C. 赞助方案

赞助方案协调员加拿大的 **Peter Sagar** 先生报告了该方案的工作情况，该方案致力于赞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有意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专家演讲人参加会议。他指出，两期常设委员会会议中的每一期会议都有 70 多人得到该方案的赞助。有几个缔约国保证支持该方案。该方案及其协调员和排雷中心在管理该方案上所起的作用受到了赞赏。

D.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常设委员会在尼加拉瓜的 **Cecilia Sanchez Yeyes** 女士代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的一份非文件的基础上检讨了到目前为止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情况，并探

讨了目前的需要和机会。该文件的及时性受到了欢迎。此外，文件 主要部分也得到极大的赞同，尤其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既定目标仍然是切合实际的，而在《公约》缔结后的目前阶段，有必要把重点更加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有人还表示支持这一工作方案的行之有效的运作原则，尤其是整个进程的非正式性质。

关于新的联合报告员人选，据指出，为了确定人选名单，联合主席已按照惯例，与感兴趣的缔约国进行了磋商。磋商的目的是确保实现区域平衡、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捐助缔约国之间的平衡以及轮换的需要与连续性的需要之间的平衡。据报告，磋商仍在进行之中，将尽快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一份人选名单，以供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E.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

按照惯例，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核可了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常设委员会还表示，除了可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网站上查阅到的第 7 条报告和资料性文件外，会议的所有文件应以《公约》的六种语文印发。常设委员会还赞成指定瑞士担任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秘书长，负责协调开幕式及若干会外活动的进行。而且，按照惯例和议事规则草案，一致同意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执行秘书。

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核可了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订正费用概算，并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 Enrique Roman - Morey 先生被任命为执行秘书以及瑞士的 Christian Faessler 大使被提名为秘书长。

F. 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

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上，泰国重申它愿意担任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东道国，并要求将此意愿告知各缔约国，以供考虑。

G.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

常设委员会表明：应考虑明确审议会议的筹备进程；这一进程应当透明和具有包容性；所有缔约国都应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一进程的讨论。有人指出，缔约国最好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就开始讨论筹备进程的各项备选方案，而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应铭记这一点，务必为第四届缔约国会议讨论此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

五、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事项

第 1 条

据指出，近年来人们主张进一步讨论对《公约》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理解。为些，已请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实际上如何实施第 1 条。一些缔约国利用这个机会向常设委员会说明了它们实施该条的情况，尤其是在可能与非《公约》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时实施该条的情况。有人指出，对这个问题提出看法的国家越来越多，已使这个问题越来越明朗。禁雷运动以最近发生的一些实例说明，缔约国对“协助”一词的理解最好予以明确化。此外，有人认为，若就这个问题达成共同理解，将能加强《公约》。

第 2 条

据指出，与第 2 条有关的问题近年来受到了关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建议就这些问题继续进行对话。一些缔约国通过这一对话交流了它们对第 2 条的适用和理解问题的经验与看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就第 2 条提出了背景文件，以协助缔约国为讨论该条做准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在不对法律解释预作判断的前提下，有必要找出可实际采取的步骤来超越法律辩论。禁雷运动表示希望有更多的缔约国讲述它们的国家实践，并认为法律解释不如国家实践重要。

第 3 条

据指出，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载明，“为了进一步澄清根据第 3 条为训练和发展目的保留地雷的理由，特别是重申对保留与第 3 条相符的地雷数量的共同理解，……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为此，一些缔约国说明了它们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最新情况。

禁雷运动及其他组织和国家包括缔约国重申以下的理解：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的数量应当以百或千计，而非以万计。它们促请各缔约国重新评估自己为训练目的保留地雷的需要，因为看来实际使用的保留地雷的数量极少。禁雷运动还强调，各缔约国不妨在其第 7 条报告中载述保留地雷的目的和实际使用情况。

第 7 条

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比利时的 Jean Lint 大使报告了缔约国提交第 7 条报告的情况，并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每年提交最新情况的期限是 4 月 30 日。据指出，所有常设委员会都十分重视第 7 条，这也许是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的一个原因。Lint 大使还代表联络小组提出了一份非文件，其中载有一些关于第 7 条报告的具体建议。有人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及该非文件中的一些要点，包括使用表格 B 和 D 来交换进展和需要情况。

禁雷运动指出在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 2002 年的报告提交率表示关注。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中心)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第 7 条报告手册已译成《公约》的六种语文，并可向联合国索取。

第 8 条

据指出，已请加拿大同有关各方开展对话，探讨如何促进履约关注的澄清以及第 8 条的具体实施问题。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上，加拿大提出了一份非文件，其中列出了一组问题，以供继续就上述方面进行对话用。所列的问题包括：如何从进行合作以促进《公约》得到执行的角度来看待履约问题，或至少除其他

角度外也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履约问题。常设委员会认为，应继续讨论上述方面的问题。加拿大表示愿意继续发挥它在此方面的作用，常设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加拿大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述了在第一期会议之后开展活动的情况。该文件指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同意有必要继续致力于促进合作和提供援助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但是在是否应当和愿意建立新的机制来处理履约问题上，仍然有不同的意见。

法国的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国家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在吸取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的经验教训方面的初步工作结果。核查中心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它正在编写的一本关于第 8 条的指南。禁雷运动指出，第 8 条的具体实施问题是当务之急，缔约国应准备在《公约》遭到严重违反时援引第 8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它在包括《公约》一类的国际文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据称遭到违反时如何对这样的指控作出反应。

第 9 条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根据第 9 条制定国家执行立法的综合情况，一些缔约国也说明了它们各自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所编制的国家执行立法资料袋，该资料袋有若干种语文本。它还指出，它正在拟订一项供普通法国家使用的示范法。它指出，有 43 个缔约国已经通过了或者正在制定国家执行立法。它重申愿意在第 9 条方面提供协助。

六、其他事项

A. 遵 约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曾就若干可能未履约的指控交换了初步的看法。常设委员会有机会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有一个缔约国借此机会评论了地雷监测组织 2001 年报告中提到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该缔约国所作的评论和它对这些指控所采取的态度受到了常设委员会若干与会者包括禁雷运动的欢迎。然而禁雷运动指出还有一项对于另一缔约国履约与否的关注，并认为缔约国应采取步骤要求澄清这一关注。

B. 讨论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与会者有机会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和讨论可采取何种办法(包括最佳做法)来减轻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讨论提供了背景情况，回顾了过去为商定出对付这种地雷的共同办法而作的努力，并指出它曾于 2001 年 3 月召开过一次专家会议以查明可在这方面采取哪些实际步骤。此外有人指出，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请各缔约国审查其库存并提出“最佳做法”，以减轻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若干缔约国借此机会进一步澄清了这个问题。有一些缔约国指出，鉴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进行这一讨论是适当的。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框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该委员会一份文件中所载的一种报告格式，并建议联合主席将所提供的资料予以汇编。禁雷运动欢迎缔约国提供了资料，但对参加资料交换的缔约国不够多表示关注。

七、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A. 执行《公约》和实现普遍性的一般情况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主席曾切实指出，在 2004 年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在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作出进展，而在另一些方面则预期可取得进展。有鉴于此，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同过去一样继续努力，包括即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到举行审议会议之时有相当多的缔约国重新作出承诺，以完成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危害这一任务。

鉴于巩固《公约》正在确立的国际规范从而促进实现其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联合主席建议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开展合作努力，鼓励各国正式接受《公约》，并建议该小组继续想方设法满足其在 2001 - 2002 年提出的各

项需要。此外，联合主席建议所有缔约国、有关组织和主席积极宣传《公约》和敦促加入《公约》。

B. 《公约》的一般实施

各缔约国有理由为它们所建立的旨在协助它们全面实施和执行《公约》的机制感到自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全都各尽职守，努力协助缔约国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此外，在非正式的基础上产生的赞助方案一类机制，也有助于《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运作和执行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其工作。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排雷中心迅速设立了执行支助股和继续支持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赞赏执行支助股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发挥有效的作用并表现出它对缔约国的重要性。而且，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赞助方案协助确保更广泛地参加《公约》会议。

关于 2001 - 2002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再次表示赞赏和满意以及热烈欢迎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此外，鉴于主席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所作的综合评论有助于人们广泛了解在《公约》主要条款上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挑战，并有助于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开展工作期间进行更加深入的对话定下基调，联合主席建议协调委员会在 2002 - 2003 年也这样做。而且，联合主席建议协调委员会在按职权范围行事的前提下，对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分期和各期会议的时间继续保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奉行灵活应变的原则。

关于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间表，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5 月 12 日至 16 日这两星期举行会议。此外，鉴于 2002 年 5 月各方已对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非文件的主要内容表示支持，联合主席建议 2002 - 2003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并充分注意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迄今为止行之有效的各项运作原则，特别是整个进程的非正式和合作性质。

关于缔约国会议，联合主席建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此外，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开始对话，

探讨如何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授权主席进行磋商，使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能够审议与这一筹备进程相关的各项问题。

C. 《公约》条款

鉴于缔约国对《公约》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理解已越来越明确，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交流看法，探讨如何具体实施第 1 条。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交流看法，介绍它们实施《公约》第 2 条的经验并进行磋商，以期就尚未解决的问题逐渐达成共识。

为了进一步澄清根据第 3 条为训练和发展目的保留地雷的理由，特别是重申对保留与该条相符的最大数量地雷的共同理解，联合主席建议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充分重视《公约》第 7 条所载的关于每年提交报告的规定，并建议第 7 条联络小组、各缔约国、主席及各有关组织继续宣传这些规定和旨在协助缔约国遵守这些规定的工具。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尽量利用现有的报告格式，作为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并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借助这一格式将其需要告知其他缔约国。联合主席还建议各缔约国赞赏 2002 年 5 月 31 日联络小组协调员提出的非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酌情采取行动。

关于涉及第 8 条的问题，鉴于常设委员会中表示的一致看法，联合主席建议继续以可自由参加的方式就履约和促进履约问题进行对话，并建议加拿大继续在推动这一对话上发挥其作用。此外，尽管在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上正在取得进展，联合主席仍然建议各缔约国考虑有无必要进一步澄清在对不履约提出严重指控的情况下可采取何种行动。

关于第 9 条，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表明它们是否需要在制定执行立法方面获得协助，并建议各缔约国视必要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制定国家立法资料袋”一类的工具。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9 条上作出努力的最新情况。

D. 其他事项

鉴于某些地雷对平民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并酌情采取有关的最佳做法，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的装有敏感引信或敏感防排装置的反车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述的最佳做法，并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说明此种做法和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对话。

-- -- -- -- --